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省“五一”期间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2022年“五一”假期临近，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硬措施”，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早部署安全防范工作

“五一”期间，人流、物流、车流高度集中，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防范压力增大，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清醒认识面临的风险挑战和严峻形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早准备、早部署、早防范。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动、亲自带队检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守土有方。要从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工作作风、责任落实等各方面做好准备，确保工作到位、措施到位、防范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针对“五一”期间安全风险防范特点，全面评估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风险情况，对各类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手上有招。要坚持重大风险隐患“一患一档”，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逐一挂账、逐一销号；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要采取特别防护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下沉力量、直插一线，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助查等方式，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聚焦重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

的“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时段、重大风险，强化措施、集中攻坚、严防死守，确保“五一”期间安全形势稳定。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五一”期间停工停产、复工复产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令三制”等规定。督促危化品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度，在作业现场落实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高风险设备抢维修、生产存储区域定置标识化管理措施，严格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审批，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二）道路交通方面。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提早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假期出行人数可能大幅增加的充分准备，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拥堵路段的监测预测，针对重点路段、重要时段实施“一堵点一方案”，尽最大努力降低拥堵率、减少事故率。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和山区公路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管理，紧盯客货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聚焦车站、机场、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农用车、拖拉机、货车非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安全。

（三）旅游安全方面。各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旅游企业、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场所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景区景点严格落实最大人流限流措施，及时制定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检查检测，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安全运行。组织对漂流、玻璃栈道、热

气球、蹦极、索道、滑翔、冰场等高风险游乐项目开展全覆盖、“过筛子”安全检查，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消防安全方面。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牵头加强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餐饮娱乐、宾馆、养老服务机构、医院、医学集中隔离点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全面彻底整治火灾隐患，切实降低火灾风险。深入开展各类批发市场、“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消防安全大排查，重点实施打非治违、清理违规住人、完善防火分隔措施等源头治理措施。加强群众居家消防安全宣传，及时消除可燃物堆积、电气线路乱搭、消防通道堵塞、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等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

（五）人员密集场所方面。各级公安部门要针对“五一”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特点加强安全管理，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和地铁、车站、码头、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严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合理管控、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人员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六）建筑施工方面。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清“五一”期间在建项目开工停工情况，突出加强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以及交叉动火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七个不准”、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等规定。同时，要督促参建单位做好“五一”后项目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七）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方面。自5月1日起，南海海域将进入伏季休渔期。从现在到休渔期前，是渔业安全的关键期，也是事故多发期。各地区要严格落实“港长制”，严防渔船冒险出海、冒

险作业，做到“不安全不出海”。各级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和海洋综合执法队伍要狠抓船舶碰撞以及船撞桥等安全防范，严查擅自拆除、关闭或破坏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行为。加强休闲渔船安全监管，严禁未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超员、超载、超核定海域和航区经营，以及船上人员不按规定穿着救生衣等行为。

（八）工矿方面。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铝加工（深井铸造）、钢铁、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等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认真对照国家“钢8条”、“铝7条”、“粉6条”、“有限空间4条”以及我省钢铁企业“七个严格”、铝加工企业“八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等规定，深入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工贸领域事故发生。结合当前汛期特点，重点检查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露天矿山、尾矿库等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失察漏管引发事故。

（九）“三防”方面。当前我省已进入汛期，强降雨、强台风、强对流天气愈发频繁，“五一”期间局部地区可能出现大雨过程。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加密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到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紧盯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风险，把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作为刚性要求抓实抓到位，严格落实“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制度以及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确保在险情出现之前转移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工作制度，时刻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森林防灭火方面。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

责制，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工作举措，压紧压实镇村防灭火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

民航、铁路、水利、邮政、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全面加强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四、严格值守，及时应对处置各类险情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群众过节，干部在岗”，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准确报告信息，妥善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到“四个第一”：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第一时间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切实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健全部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风情、雨情、水情、火情，前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副省长，省政协主席、副主席。